

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事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以 (98) 處臺調壹字第 0980807010 號函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企業公司）董事○○○訴請國家賠償事件（97 年度國字第 9 號）及彥欣企業公司之清算（86 年度司字第 138 號）、聲請破產（90 年度破字第 35 號）事件全案卷宗。復以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處臺調壹字第 0980807011 號函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調閱行政執行全案卷宗。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以 98 年 12 月 3 日以中執一字第 0986000092 號函檢附有關資料函復到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8 年 12 月 7 日中院彥民科字第 123806 號函檢送全案卷宗共 5 宗到院，並經約詢陳訴人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經詳閱全案卷宗，蒐集相關法令及事證，茲提調查意見如下：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以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之執行事項，有關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適用於陳訴人，於法尚非無據
 - (一)本件緣於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企業公司）（公司代表人為高○敏）於民國（下同）84 年 3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同年 5 月 30 日設籍課稅，嗣因於核准設立滿 6 個月尚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遭經濟部依行為時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85 年 6 月 1 日經 (85) 商字第 85917150 號函命令解散。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於接獲彥○企業公司 85 年 11 月 27 日發出之申報債權通知書後，旋即於 86 年 1 月 31 日及 87 年 4 月 14 日向彥○企業公司所選任之清算人申報債權，即 84 及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彥○企業公司未繳清上開稅款，以業於 88

年12月1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抗字第1748號民事裁定聲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為由，申請註銷其所滯欠稅款。案經中區國稅局於90年8月31日中區國稅徵字第090042226號函復彥欣企業公司略以：清算事務尚未合法完成，所欠稅款仍不得註銷等，否准所請。彥○企業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71號判決彥○企業公司敗訴，是以，彥○企業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義務，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之終局確定判決所確認。

- (二)復按行政執行法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係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定之明文。再查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謂法人之負責人，在公司，應依公司法第8條之所定，係司法院訂頒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點第3項所明定，而公司負責人具有報告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縱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3項之規定自明。是項規定並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所準用。次按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定有明文。查本案中區國稅局將納稅義務人彥○企業公司所欠之前開稅款移送被訴機關執行，被訴機關則係依據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對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實施強制執行，於法尚無違背。陳訴人為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之董事，除

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查外，並有陳訴人所附卷證資料之 86 年 6 月 30 日陳訴人所發之存證信函、87 年 2 月 12 日陳訴人等發給高○敏等人之公函、95 年 7 月 19 日陳訴人發給被訴機關之陳報函可證。另有彥○企業公司 85 年 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記載：「公司於 85 年 1 月 21 日開臨時董事會，同意需由○○○繼續經營…」，有該公司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陳訴人為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之公司負責人要無疑義。所謂義務人「應負義務」，指義務人之報告財產狀況及履行債務之義務，此因公司之負責人，對公司義務之履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並有以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權責，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為防止狡詐行為，使債權人之合法權益，獲得充分之保障，公司負責人自應遵守義務人履行債務有關規定¹，此有學者楊與齡所著之法學著作，可以佐證。再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於公司未經合法清算完結之前，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董事仍為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處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凡屬於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均得通知其報告財產狀況或清償債務」²。本案義務人彥○企業公司之清算程序雖

¹ 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0 年 9 月修正版，第 302 頁。

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4 次會議所討論提案一之議題，有：「新增提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為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乙，執行程序進行中，義務人解散，丙律師（非義務人董、監事）向法院呈報為清算人經准備查，其後丙並向法院呈報清算終結，亦經准備查在案。惟移送機關認丙未償付義務人應負之稅捐，即先行償還應付費用、股東往來等普通債權等事由，認清算程序顯未合法完結，義務人法人人格仍未消滅，行政執行處亦認義務人未經合法清算完結。此種情形，行政執行處如要通知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或清償債務。」之情況時，討論下列三問題：

（一）「是否可以乙為義務人之代表人（董事長）或以乙為義務人之負責人（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董事），通知乙為之？」

（二）「是否可以丙為義務人之代表人（清算人），通知丙為之？」

有清算人，然陳訴人因係該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所應負之義務並未因此喪失，亦不因公司尚有資產設備而免除其報告財產狀況或清償債務之義務，均有上開法令、學術著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可依。本案陳訴人雖執被訴機關 95 年 12 月 20 日中執忠 95 年度陳字第 9 號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所述：「高○敏為義務人公司目前唯一之現任負責人」等語，認陳訴人已非公司負責人，不得為被執行之對象，惟公司負責人之認定，仍不得與前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相悖。又陳訴人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之規定，清算人應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故高○敏為唯一負責人云云。惟查，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871954429 號函釋：「清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就清算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時，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且命清算人繳納公司之欠稅款及罰鍰，事屬執行名義實體內容認定問題，要非執行機關所得審認，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署聲議字第 56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本案執行義務人公司為彥○企業公司，陳訴人顯將不同執行名義之執行義務人混淆誤認而誤解法令。末查本案被訴機關執行本案件時，對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名下之負責人，除陳訴人外亦有進行相關執行行為，尚無僅對陳訴人執行之情。陳訴人既為公司負責人，被訴機關就執行義務人彥

(三)「是否可以乙為義務人前代表人(董事長)，通知乙為之？」，其決議如上述。

○企業公司之執行事項，有關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適用於陳訴人，於法尚非無據，陳訴人於相關法令之解釋，容有誤解。

(三)本件執行，被訴機關於 95 年 7 月 20 日共收取現金 280 萬元（分別為高○敏繳交之 150 萬元及陳訴人繳交之 130 萬元），繳款人載明：「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363497」。案由載明為「營所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屬臺中執行處收據附卷可稽。同年 7 月 21 日被訴機關即將該筆 280 萬元之金額匯入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台中市分局之帳戶，發款支票號碼為：「BD6397260」，金額載明為「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整」，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領票收據執領字第 000857 號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發（還）款通知附卷可查。嗣由移送執行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出具收據 4 紙，分別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 3 紙、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費用收據 1 紙，合計金額為 280 萬元，有上開收據影本在卷可查，並無陳訴人所稱，被訴機關開具金額 240 萬之支票繳交中區國稅局，懷疑有 40 萬元之差額由被訴機關中飽私囊之情事。又關於繳納金額與應納金額之差額部分之處理，有被訴機關與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台中市分局承辦人員之公務電話紀錄載明：「移送貴處執行案件均已繳清，詳如本局開立之繳款書，並以貴處開立面額 280 萬之公庫支票抵繳之，因所移送執行之案件加上執行必要費用至 95.7.21 止共新台幣 2,771,722 元，故將多餘之 28,278 元，併入 90-01-1534 案件之本稅中，俾與支票金額相符，以

利會計作業，並擬就 28,278 元辦理退稅。惟因義務人公司尚有二件未移送執行之案件，故本局主辦人員改採『退稅抵欠』方式，以抵繳該未移送執行案件之欠稅，而未予退還」，是以，繳納金額與應納金額及其差異，洵已明確，並無任何陳訴人等所繳之款項，為執行人員徇私舞弊落入私囊。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對陳訴人實施留置，尚合於法定要件，亦未有留置逾越法定期間之情事

(一)按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規定。析其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之要件為：一、須為執行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二、須經行政執行官之訊問。三、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四、訊問及暫予留置之時間不得逾越 24 小時。本案陳訴人為彥○企業公司之董事，屬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自適用於陳訴人，且本案陳訴人業經行政執行官三次訊問，分別為 95 年 6 月 14 日、同年 6 月 21 日、同年 7 月 19 日，均有執行筆錄附卷可查。是以，本件行政執行實施暫予留置符合上開一、二項要件，已臻明確。

(二)須進一步探究者，本案被訴機關認為陳訴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係基於本件義務人公司於 84 年 3 月 15 日所收之實收資本額 7,000 萬元，於 84 年 3 月 17 日即遭人提領一空，而提領之取款

條上則蓋有陳訴人○○○之印章；此外該處亦發現陳訴人○○○曾於85年1月5日、6日由義務人公司在臺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帳戶中陸續提領新台幣共81萬元，已有明確之處分公司財產之情事，卷查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950628中信銀集作958132206290號函所檢附義務人公司於萬通銀行歷史交易資料以及950712中信銀集作958132206532號函所附之相關存款取款條均蓋有陳訴人及彥○企業公司之印章在卷可憑；又被訴機關執行人員至該銀行所拍攝之取款憑條照片附於卷內可參。此一部分事實則明顯與陳訴人前次在該處陳述「自民國84年5月30日之後、即不曾自義務人公司收受過任何一毛錢」等語相互矛盾，而認有隱匿或處分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惟陳訴人對此之說明略以：公司資本額七千萬元究由誰領走，其表示並非其所存領，只知公司申請登記時公司有刻其印章，該存摺及私章交由高○敏找陳○海（為彥○企業公司之另一債權人或投資人，渠未能確定）處理7,000萬元資本額存領問題，當時其並不知情。然查，「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著有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可資參照。況查，彥○企業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料及公司章程中陳訴人所用之印鑑與陳訴人領出7,000萬元存款所用之印鑑，並不相同，是否如陳

訴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述係公司申請登記時公司有刻其印章，該存摺及私章交由高資敏找人領出，非無疑問。本件陳訴人與高○敏分別係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清算程序之清算人），為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執行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對象，至於陳訴人與高○敏之債權債務關係究竟如何、渠等與執行義務人彥○企業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究竟如何、彥○企業公司是否確實應負擔如執行名義所載之稅額、義務人公司之各負責人間究竟依何種比例負擔責任、於另案中某負責人有願負全部賦稅責任之承諾，均係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本件陳訴人於執行中未聲明異議或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既具有處分義務人公司財產之行為外觀，陳訴人又有在行政執行官前為不實陳述之合理之可疑，被訴機關認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自非無據。

- (三)至另一合法要件為訊問及暫予留置之時間不得逾越 24 小時。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係 94 年 6 月 22 日行政執行法修訂所增列，訊問及暫予留置之時間以不逾 24 小時為限，以保障義務人之人身自由權益，如有逾越，自有非法拘禁之違法。留置為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為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留置事宜，設有留置室，並置有管理人員應將被留置人身分、入出留置室之時間、原因或其他應記載事項，登載於被留置人入出留置室登記簿；留置室管理人員應注意被留置人之留置期間，如將屆滿仍未接獲釋放或移送法院通知時，應報告處長或其授權之人及承辦該案之行政執行官，此觀「行政執

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第 1、第 5、第 10 點之規定自明。本件陳訴人陳訴意旨稱：渠於 95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以前，依約報到接受被訴機關行政執行官約談，承辦執行官於 95 年 7 月 19 日因臨時有急事外出辦事無暇約談，但被陳訴人為不浪費時間，當場請求被陳訴人是否可先行瞭解剛遞之說明狀，改日再約談，但不為被陳訴人接受，在未看說明情況下，隨即簽留置通知單將陳訴人留置，當時陳訴人拒簽，故陳訴人之留置通知單未註明幾時幾分，但被陳訴人還是草率將陳訴人留置，隨即自行外出辦事，至當晚 9 點多才讓陳訴人回家等情。經查：被訴機關行政執行官於 95 年 6 月 21 日下午訊問陳訴人時曾告知應於 9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時到該處進行訊問程序，有執行筆錄明確記載在卷。再查 95 年 7 月 19 日之執行筆錄，當日開始訊問之時間記載為下午 3 點 10 分開始，留置時間則記載為 9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20 分，是項筆錄陳訴人雖拒絕簽名，經執行書記官記明筆錄，然亦未有陳訴人對留置時間表示異議之事證。另查存檔附卷之留置通知單開始留置時間亦記載為 9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20 分。然查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舉證之留置通知單影本，卻僅有 95 年 7 月 19 日之日期記載，時間則付之闕如，未能進一步舉證該處留置時間係自是日 9 時許即開始。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規定，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應專以筆錄證之。況查陳訴人於是日訊問過程中，未曾對留置之時間表示異議，亦於翌日之筆錄中經詢問對於該處所行之留置程序有無異議，陳訴人答稱：「沒有」，經當場交閱確認無訛後簽名於筆錄，有該

處 95 年 7 月 20 日之執行筆錄在卷可證。經本院詢問渠何以當時未對留置程序即表示異議，陳訴人答稱：「我覺得不重要，我的重點是稅金的爭議...」足證陳訴人於當日確無表示異議，可堪認定。未查，是日之留置係至當晚 9 點多才讓陳訴人回家，為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書狀及詢問筆錄中明確陳述，縱令如陳訴人所述是項留置始自於當日上午 9 時許，至當日晚間 9 時許始獲釋放，留置期間約為 12 小時許，與法定 24 小時之留置期限並無逾越，故本件留置與法定要件並無違背。

(四)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關於各執行處留置通知單之例稿，均有四聯，第一聯用於被留置人簽名後附於執行卷宗，第二聯用於交被留置人本人，第三聯用於交被留置人指定之親友，第四聯交留置室人員，並將各聯之用途、名稱及聯次註明於格式之左上角。然本案所使用之留置通知單均無各聯之名稱及聯次，亦未有被留置人之簽名，卷內留置通知單開始留置時間之記載與陳訴人所執者不一，陳訴人所執之通知單僅有日期而無時間，雖有執行筆錄之記載以為補充，仍生留置時間開始時點之爭議，相關作業顯有疏誤，允宜檢討改進。

(五)綜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對陳訴人實施留置，尚合於法定要件，亦未有留置逾越法定期間之情事。

三、至本案陳訴人陳訴內容所述及之渠與義務人彥欣企業公司另一負責人高○敏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渠與義務人公司各負責人間之債權債務或內部求償關係之實情，均涉及人民私權爭議；又關於是否涉及侵占或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均非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併此敘明。

